附件3

济南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济南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信息化专项资金评审工作管理，规范专家聘请、管理及执业行为，提高资金项目评审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市工信局审核准予列入受聘专家库，为信息化专项资金的科学安排和使用提供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

第三条 按照广泛征集、统一建设、规范管理的原则建设和使用管理专家库。

第四条 市工信局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信息化牵头管理处室（简称牵头处室）会同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其中，牵头处室负责建立和管理维护专家库，抽取专家，修订管理办法等工作。业务处室负责提出专家需求，推荐入库专家，制定项目资金评审标准，组织评审会务，以及有关评审资料的存档备查等工作。

第二章 专家资格认定

第五条 按照公开选拔、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认定专家资格。

第六条 入库专家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自我推荐或从省市相关部门专家库人选中遴选等方式产生。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良好。

（二） 专业学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相关领域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评审职责，年龄一般在55 周岁以下，其中，续聘年龄不超过60 周岁。

（五） 愿意接受市工信局的监督管理。

（六） 获得过相应的国家或省级专业奖励者优先。

（七） 其他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但在相关领域专业特长突出，经市工信局业务处室、行业协会、其他政府部门，或者已入库专家的推荐，不受前款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规定条件的限制。

第八条 凡符合入库专家条件的，均可自荐。也可以由行业协会、所在单位以及本行业其他专家，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推荐。自荐或推荐均应当通过市工信局信息化平台，准确填写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专家推荐（自荐）表。

(二)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三) 专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四) 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工信局每年分批次评审专家申请资格。牵头处室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与相关业务处室及相关专家会商，对会商通过的专家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工信局领导审签同意后，即获得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职责

第十条 评审专家拥有以下权利：

(一) 获取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

(二) 获取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 客观发表个人评审意见，独立行使评价权、评分权和表决权。

(四) 向市工信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按照有关标准及规定，获取相应工作报酬。

(六) 申明理由并拒绝参加不适宜参与的评审活动。

(七) 举报非法干预评审，以及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专家和人员。

(八)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职责：

(一) 在规定时间、地点范围内，认真独立完成项目评审。

(二) 对申请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为本人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配合做好对评审咨询、质疑或投诉的处理工作。

(四) 及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选取所需专家组成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组织资金评审、项目评估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

(二) 选取专家以随机抽取为主，在稀缺人才领域，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

(三) 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评审同一项目时，专家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两名。

第十三条 牵头处室根据业务处室业务需求，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当提前，并依次向被抽中专家告知评审时间、地点。

第十四条 建立评审组专家候补机制。牵头处室每次抽取专家时按需要人数的1倍以上抽取候补专家。如被抽中的专家不能参与评审的，依次从候补专家中补充。

第十五条 如专家库无相应专业类别的专家或者符合要求的专家人数不足时，可以由市工信局业务处室推荐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或者从省市相关部门的专家库调取。

第十六条 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现场情况，以及专家的工作态度、评审质量、有无违规行为等，对参与评审的专家进行综合考核，做出称职、基本称职与不称职的结论。

对专家考核为“不称职”或连续两次考核为“基本称职”的，解除聘用，并从专家库除名。

第十七条 对受聘专家定期进行资格复核，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家可以继续聘用。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按照安全保密、依法回避、程序规范、民主集中工作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参评现场人员应当维护评审秩序，严肃评审纪律，及时制止和纠正有违客观公正原则的倾向性言论、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 不得压制不同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二)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及评审会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三)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与企业评审提供便利。

(四)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企业进行调查。

(五)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六) 本人与评审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或同场专家，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七) 反映和举报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或违法现象。

第二十一条 以市工信局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市工信局形象活动的，经查实，取消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邀请市纪委派驻组有关人员全程参与监督评审工作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入库专家名单通过互联网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前文所指利害关系为：专家是项目单位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项目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项目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顾问；本人与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关系；专家曾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等咨询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牵头处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